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周芷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4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80097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97264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第二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」招生訊息及海報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報名，詳如說明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8年10月24日(108)台少盟字第1080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對象為年滿12-19歲，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之國、高中職中途輟學或中途離校或中途輟學、中途離校之虞之學生，為助其早日返校完成學業，該聯盟特成立「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」，提供其返校期間所需之生活費及學雜費用。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或公告相關申請辦法，並主動推介適合申請之學生。
- 三、本計劃將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至民國108年12月20日止開放申請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、郵寄申請表、返校計劃書及推薦函，申請附件資料於12月20日前繳交，詳細申請辦

輔導室 108/10/29 08:57



108000746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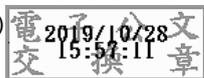
法請見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/1326>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五、本案活動洽詢窗口：02-2369-5195分機14林小姐，電子信箱：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